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849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7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2月28日

#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是学校学科、人才、平台三位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支撑。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科研工作发展与重点学科建设,有利于整合学术资源和凝练学术方向,有利于汇聚学术人才和推动学术交流,有利于开展社会协作和提供社会服务。

## 第二章 分类与分级

**第三条** 研究机构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及境内外其它单位在我校设立的,以科学研究、创新技术开发和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研究院(中心、所)、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机构。依据审批程序及两级管理体制不同分为科技创新基地和校内科研机构两个层次。

(一) 科技创新基地指由上级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立的研究机构。

(二) 校内研究机构分为校管科研机构和非校管科研机构。校管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或认定自主建立的学校直属独立的研究院(中心、所);非校管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或认定自主建立的挂靠校内二级单位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四条**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功能定位,对学校现有科技创新基地归并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共三类进行布局建设(详见附件)。

**第五条** 对科技创新基地按批准部门、面向范围、任务内容的性质不同分为 T、A、B、C 共四个级别(详见附件)。

**第六条** 科技创新基地类别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基本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 第三章 设置与审批

#### 第七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

##### (一) 科技创新基地设置

1.应面向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促进我校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聚焦“双一流”学科建设,产生创新型科研成果。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科研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顶层设计,统筹布局,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原则上在校内研究机构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政府部门立项建设的

科技创新基地，获批后立项建设并运行。

3.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同级别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固定人员原则上不能在同一挂靠单位的同级别的科技创新基地中重复出现。

4.上级部门所要求的其它有关条件等。

## （二）校内研究机构设置

1.校管科研机构一般由学校根据科研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进行顶层设计产生，研究领域属于我校急需发展的战略需求，建设目标是促进我校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产生创新性科研成果。其设置实行“一机构一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成立后，直属学校管理。

2.新设置的非校管科研机构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1）依托某个或多个学院的主干学科和优势专业设立，应能够支撑现有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具有至少三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具备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有较好的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和其他相关条件。

（2）负责人应为在机构研究方向上有较深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一个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研究机构负责人。

（3）成员结构合理，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有较强的中青年骨

干力量和相应的实验技术队伍。固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 3 人，含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不少于 1 人。原则上一个人作为成员（含负责人）参与的校内研究机构数量最多 2 个。

3.新设置的校内研究机构名称、研究方向与内容不能与已有研究机构重复。

**第八条** 西南大学自然科学校内研究机构由筹建单位或研究机构负责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机构设置要求填写《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所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论证。直属独立的校管科研机构还应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科技创新基地由上级部门发文正式成立；校管科研机构以学校名义发文正式成立，非校管科研机构以科研管理部门名义发文正式成立。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机构一般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基地和非校管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二级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若该研究机构为跨二级单位成立的交

叉学科研究机构，应以某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校管科研机构按经学校审批后的建设方案直属学校管理运行，不适用于本办法的第四章和第五章。若无特别说明，下文的研究机构仅指科技创新基地和非校管科研机构两类。

**第十二条** 建立并完善以校长为组长的西南大学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制度，主要负责：

- （一）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 （二）审议科技创新基地基本建设方案、章程、发展规划、验收评估报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宜；
- （三）审议科技创新基地有关的重大人事变更；
- （四）其它需要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和协调的事宜。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处是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一）统筹编制研究机构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和整体布局，贯彻国家、地方有关研究机构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制定本校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二）具体指导研究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协调解决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困难；
- （三）受理研究机构的申请、更名、撤销以及研究机构负责人、依托单位的变更等相关事项；
- （四）组织论证校内研究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审核校内研究

机构的撤销；

（五）组织开展研究机构的考核和评估工作，协助研究机构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所依托的二级单位是研究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对所依托研究机构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主要负责：

（一）列入本单位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积极推进建设；

（二）在人财物方面提供实质性的条件保障；

（三）负责遴选、推荐研究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提出研究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

（五）督促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主动解决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具体问题；

（六）主动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年度考核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须按下列要求建设和运行：

（一）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瞄准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二）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开展研究与开发，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为产业升级转型、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三）研究机构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应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估和任务完成情况检查。

（四）研究机构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培养、聚集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

（五）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部级以上（含部级）科学与工程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每年按时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2次室务委员会和全员大会。组织开展科技学术活动，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计划。

（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促进相关领域的发展。

（七）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事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制定研究机构五年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八）科研设施、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九）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网站。

（十）上级部门所规定的其它相关职责等。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实行学校领导下的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研究机构的业务、行政等工作全面负责。

(一) 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的聘任和变更由基地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聘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非校管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和变更由研究机构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非校管科研机构负责人以科研管理部门名义发文聘任。

(三) 研究机构负责人退休或离职后不再担任研究机构负责人，由依托二级单位负责在3个月内提出变更负责人申请。

**第十七条**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部级以上（含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提供必要的经费、编制（含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编制）、设备和用房等条件。学校在进行相关资源配置时，应该明确对部级以上（含部级）科技创新基地的倾斜与支持。

**第十八条** 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必须设立4~6名专职行政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部级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必须设立专兼职行政管理人員和1~2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每年应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定次年工作计划，由室务委员会审核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当年接受了上级部门评估（验收）或填报了年度报告的研究机构，可提交当年评估（验收）或年度报告作为评价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可做相应处理：

(一) 非校管科研机构升级为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再纳

入校内研究机构管理。

（二）研究机构负责人调离或退休，经科技处书面正式提醒后，3个月内仍无故不提出变更负责人的申请，原则上该机构不再保留；

（三）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的研究机构，学校以适当方式对该机构和挂靠的二级单位进行校内公开；对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的研究机构，学校上报机构立项部门建议归并或撤销。

（四）对于连续两年以上未正常运行、名存实亡、无任何科研创新成果的研究机构，学校上报机构立项部门建议归并或撤销。

（五）以西南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研究机构，可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撤销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有关印章的使用和管理遵照《西南大学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暂行）》（西校〔2005〕161号）执行。

##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规定和学校相关政策制度，对研究机构给予一定的建设和运行专项经费支持。该专项经费作为“双一流”建设经费中的一部分，应与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专项经费统筹预算和使用。

（一）经费支持坚持统筹兼顾和就高原则。相同名称，或相

同领域,或相同主要骨干成员,或整合升级的研究机构,按最高级别研究机构的标准,以建设项目的形式编制经费预算,不做累计投入。

(二)研究机构建设(验收)期间(一般为两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和要求,对部级以上(含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提供配套的建设费和运行费等。

(三)研究机构建设(验收)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机构按以下标准提供相应运行费。

1.对通过验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经费来源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除此之外,学校批准基本运行费预算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2.对通过验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经费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地方政府配套、企业股权分配以及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资金,除此之外,学校批准基本运行费预算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3.对通过验收的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批准基本运行费预算每年100万元。

4.对通过验收的部级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基地,学校批准基本运行费预算每年不超过30万元。

5.对通过验收的与外单位联合共建的部级以上(含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或分中心,学校预算基本运行经费在原标准上减半。

6.自然科学类省级以下(含省级)研究机构,其运行经费由

二级单位在“双一流”建设项目中根据该机构在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统筹安排，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7.对建设期满而未通过验收的研究机构，不考虑经费投入。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人原则上是研究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经费预算由研究机构按需具体编制用途和开支，经学校审议通过后，由研究机构负责人具体落实和安排。

跨二级单位成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应以某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来牵头负责编制预算，并根据各组成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合理分配经费。

**第二十五条** 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当年有特殊建设需求，超过200万元部分可具体编制专项预算并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建设经费原则上可用于支出以下科目：研发场地建设费，基地建设费，仪器设备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设备升级改造费、设备维修费）等。

（二）运行经费原则上可用于支出以下科目：办公经费，材料费，测验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资料印刷费，出版（版面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讲座费），场地租赁费，技术引进费，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七条** 研究机构的经费使用进度在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20日之前应分别达到初始经费总额的50%、75%和100%。

**第二十八条** 对没有按要求、按进度使用经费的研究机构，其结余资金遵照学校文件规定收回，且次年适度减少该研究机构的经费预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西校〔2011〕477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议定。

附件：科技创新基地分类与分级

附件

## 科技创新基地分类与分级

### 一、科技创新基地分类标准

科技创新基地的具体分类标准参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具体如下：

**I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瞄准国际前沿，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的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

**II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国家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主要包括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III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为发现自然规律、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研究数据等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主要包括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试验站）等未被上述两类涵盖的科技创新基地。

## 二、科技创新基地分级原则

科技创新基地的具体分级标准参照《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具体如下：

**T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

**A级：**国家品种改良（育种、加工）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种质资源圃（库），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部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B级：**国家品种改良（育种、加工）分中心，部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推广中心），部级资源圃（野外基地、观测实验站、试验站），省级“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部级区域试验站，省级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省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C级：**省级质检中心（鉴定中心、测评中心、推广中心）和市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三、科技创新基地分类和分级表

平台	类别	T 级	A 级	B 级	C 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	I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I	✓			
国家工程实验室	II	✓			
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III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II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I	✓			
国家野外观测实验站	III		✓		
国家品种改良（育种、品种）中心	III		✓		
国家种质资源圃（库）	III		✓		
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I		✓		
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III		✓		
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III		✓		
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	III		✓		
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	I		✓		
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I		✓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III		✓		
部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III		✓		
部级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III		✓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II		✓		
部级质检/鉴定/测评/推广中心	III			✓	
国家品种改良（育种、加工）分中心	III			✓	
部级资源圃（野外基地、观测实验站）	III			✓	

平台	类别	T 级	A 级	B 级	C 级
省级“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Ⅲ			✓	
省级重点实验室	I			✓	
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Ⅱ			✓	
部级区域试验站	Ⅲ			✓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Ⅲ			✓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Ⅲ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Ⅱ			✓	
省级质检/鉴定/测评/推广中心	Ⅲ				✓
市级高校重点实验室	I				✓
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Ⅱ				✓



